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俊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俊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蘇俊宇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任意毀損告訴人謝淇禎車輛之烤漆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05 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61806號

09 被 告 蘇俊宇

1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- 13 一、蘇俊宇於民國113年10月9日20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14 ○街00巷00號停車場內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使用鑰匙刮傷謝  
15 淇禎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  
16 身，致車身烤漆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謝淇禎。  
17 二、案經謝淇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被告蘇俊宇經傳未到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  
2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淇禎警詢指訴大致相符。此外，並  
21 有車輛外觀照片、估價單、雙方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參。  
22 綜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  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末請審酌被  
24 告無故毀損他人汽車車身、致需耗費時間、金錢修繕，實有  
25 不該；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罪，本案經傳喚告訴人未  
26 到，並表示：被告已賠償新臺幣1萬1,000元，但伊只要和解  
27 不要撤回告訴等意見，量處適當之刑。  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